

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



内公办〔2022〕73号

关于修订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文内容的通知

厅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内公办〔2022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22年3月3日印发，现就部分条文内容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公安厅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

关负责公开。”

二、将《办法》第十四条修改为“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系公安厅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，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的厅直相关部门、单位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协商、确认，确保公安厅与其他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后，依法决定是否公开。”

三、在第十六条增加一项为第（四）项“警务工作秘密”，原第（四）项变更为第（五）项。

四、删除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。

五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“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”

六、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“（一）对公众安全感有较大影响或社会普遍关注的案（事）件查处情况；”。

七、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